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德卫办字〔2017〕60号

印发《关于开展全市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社会事业管理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市直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关于开展全市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全市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中央、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地生根，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全市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省卫生计生委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全省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开展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中央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按照“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的要求，以落实责任为核心，以严惩腐败、改进作风为重点，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责任主体”，围绕“救治谁、谁来救、怎么救、效果如何”四个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为顺利推进健康扶贫工作，打赢全市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和作风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省委第四巡视组、市委第二巡察组发现的问题，以及健康扶贫领域滋生腐败、作风问题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什么问题突出、什么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就集中力量解决什么问题。

(二) 坚持依纪依规。以党纪党规为尺子，以事实为依据，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

(三) 坚持惩教结合。既依纪依规严肃查处典型问题，又充分发挥通报曝光的教育、警示、震慑作用，强化“不敢”氛围，做到立心与立威、立规相结合，批评与自我批评相结合，强化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纪律意识，在全市卫生计生系统营造履职尽责、廉洁高效的攻坚氛围。

(四) 坚持标本兼治。既紧跟上级决策部署，突出阶段性专项治理，取得面上显著成效；又针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着力查找制度漏洞，完善制度规范，从源头上筑牢制度防线。

三、治理重点

(一) 健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在患病人口识别、政策落实、“八个一”工程和分类救治等工作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欺骗上级；在印制健康卡、使用工作经费过程中吃回扣、拿“红包”、违规发放补贴津贴；在为贫困患者确定定点医院、开展健康查体、针对重大疾病患者组织健康会诊等工作中优亲厚友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健康扶贫工程项目设置中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问

题。

(二) 健康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一是重视程度不够问题。没有真正把健康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思想上重视程度不够，行动上迟缓乏力，决策部署搞变通、打折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搞数字救治、虚假救治。二是信息识别不精准问题。患病贫困人口精准识别不够，有的将无明显疾病的纳入健康扶贫范围，有的患病信息统计不准确，动态管理调整不及时，有的扶贫对象已去世，健康扶贫信息仍登记为“未脱贫，继续帮扶救治”。三是政策落实不深入问题。持续跟踪问效缺乏力度，重部署轻检查，真正深入到基层跟踪问效少，“八个一”工程、“两免两减半”、“先诊疗后结算”、“一站式”结算、商业医疗补充保险等政策落实不到位、不全面。政策宣传不到位，明白纸发放不全面，宣传栏、宣传标语不规范、不醒目，政策知晓率低。家庭医生签约实效不高。四是配套措施不完善问题。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患病贫困人口信息未与各级医疗机构对接录入，健康卡不具备就医一卡通等功能，贫困患者住院看病台账不完善，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较高。五是政策制定缺乏调查研究，脱离实际，不接地气，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六是分类救治、三个一批等工作进展迟缓滞后，或不按规定和要求开展，影响了全市健康扶贫工作进度。七是局限于“走访式”、“慰问式”、“救济式”工作方式方法，长效健康扶贫力度不够等问题。

(三) 健康扶贫领域责任落实问题。卫生计生部门健康扶贫

工作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健康扶贫工作认识不够、站位不高，不部署、不研究，统筹不力、投入不够，敷衍塞责、应付了事；检查考核流于形式，工作指导不够，督促检查不力，指出问题避重就轻，整改意见图形式、走过场。系统内部纪律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重部署轻落实，跟踪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不力；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源头治理不够；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该移交不移交，好人主义、包庇纵容；发现问题该内部问责的不问责或问责失之于宽松软等问题。

四、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到 2018 年 2 月底结束，重点做好自查自纠、监督检查、查出问题曝光、建章立制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自查自纠

各县市区要紧紧围绕省市健康扶贫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重点要做好基础信息、患病信息、政策落实的核实核准和自查整改，对所有已纳入健康扶贫信息系统的贫困人口进行一次全面的再走访、再核实，对每一位患病贫困人口的个人信息逐项进行再核对，确保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是否死亡等基础信息准确无误；对每一位患病贫困人口所患病种进行再确诊，要做到所填报病种名称科学规范、主次病种顺序准确无误，确保患病信息准确率百分之百；对“八个一”工程、便民惠民、分类救治、救治巩固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政策落实进行再确

认，确保政策措施落实个个真实、有效。

为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市卫生计生委将成立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要迅速成立相应组织，制定具体措施，细化任务目标，明确责任人，确保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对排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问题准、情况明。对马上能改的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对不能马上整改的，要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逐项限期整改，实行銷号管理。建立基础信息核查日上报制度，各县市区每天报送进展情况。

各县市区自查自纠情况应及时与当地纪检、扶贫办等部门沟通衔接，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签字后，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下班前报市卫生计生委健康扶贫办公室。

（二）监督检查

1、健全完善健康扶贫工作绩效考核、督导检查工作机制。从12月中下旬开始，由委领导带队对各县市区健康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重点考核患病贫困人口基础信息准确率、帮扶信息准确率、政策落实率、健康扶贫政策知晓率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等内容。

2、实行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为确保健康扶贫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从12月4日起，利用一周的时间，由委领导带队到各县市区进行暗访督导，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听群众意见诉求，了解真实情况，

及时发现问题。

3、县市区要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专项治理方案，紧扣健康扶贫职责任务，对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对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需要给予组织处理或重大职务调整的及时移送组织部门作出处理，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处分，涉嫌违法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县市区专项治理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情况经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签字后，分别于2017年12月4日上午下班前、2017年12月31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委健康扶贫办公室。

（三）查处问责曝光

1、掌握问题线索。各县市区严格履行监督责任，深入开展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大排查、大起底”，逐一登记、分级建立台账，实行专人专账专管，定期汇总梳理、分析研判。在门户网站设立“健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举报专题，多层次、多渠道收集、受理信访举报。建立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以及扶贫等机关、部门、单位间的联动联办机制，及时通报情况、沟通信息、移交线索。每月10前，将收集发现的涉嫌违纪问题线索移送当地纪检监察机关，同时报送市卫生计生委，无线索“零报告”。

2、从严执纪查处。坚持零容忍态度，对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有多少查多少，绝不纵容。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依规

依纪、实事求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不定任务，不下指标，不设上限，始终保持惩治高压态势。

3、强化通报曝光。从2017年12月开始，省、市卫生计生委将每月筛选典型问题在委机关网站或有关媒体上进行通报曝光，不断加大通报曝光频次和数量，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发挥惩戒警示作用。

4、严格约谈问责。对发现的问题通报曝光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约谈县市区卫生计生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四）建章立制

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县市区要全面查找制度上的漏洞和体制机制上的障碍，有针对性地开展建章立制工作，建立和完善内容科学、程序严密、系统配套、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从源头上防止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的发生。针对数据信息不准问题，要和扶贫办等部门建立贫困人口数据信息共享制度，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下一步，省、市卫生计生委将对健康扶贫暗访督查常态化，对重点疑点问题，多杀“回马枪”，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直到把问题查清查透。

五、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监管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脱贫攻坚

工作加强监督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开展本部门本单位健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健康扶贫工作不落实、救治过程不扎实、救治结果不真实以及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一律严肃问责。

专项治理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形成工作报告，于2018年3月1日前报市卫生计生委健康扶贫办公室。市卫生计生委于2018年3月2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于3月5日前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并抄送市纪委派驻八组。

